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价格部分（50分） |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＝（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报价）×价格分值×100 |
| 商务部分（30分） | 售后服务（15分） | 1、售后服务及时，使用单位评价良好。（10分） |
| 2、配备必备的售后服务人员，有相应的服务承诺。（5分） |
| 履约能力（5分） | 3、公司人员配备合理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职称和从业资格证。（3分） |
| 4、送货及安装方案科学，符合项目要求，承诺能最大程度满足招标人需求，有能保证采购人权益的质量保证期限。（2分） |
| 相关业绩（5分） | 5、提供类似业绩证明，每一例基本分2分，评审小组根据业绩实际情况可适当加分。每满2项加1分。本项最高得5分。 |
| 技术部分（20分） | 投标文件提供货物配置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，必须满足甲方技术参数要求。 |